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055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涂国身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本次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澳洲安保集团 100%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泰国卫安股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按照公司 2014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测算，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购买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涂国身先生、叶永佳先生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董

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经对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相关标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以下简称“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澳洲安保集团 100%的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泰国卫安股权，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收购方、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对价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行垫付的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独立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为生效条件。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确定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如标的公司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卫安控股作为补偿义务人对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利润补偿的上限为卫安控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评估基准日前，泰国卫安留存收益归买方所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买方享有，期间亏损、损失由交易对方承担。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涂国身先生、叶永佳先生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六、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编制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涂国身先生、叶永佳先生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收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议案

为推进实施本次交易，公司拟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如下协议：

1、澳洲安保集团项目

同意公司与澳洲安保集团交易对方签署《售股协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泰国卫安项目

同意公司与泰国卫安交易对方签署《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与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股权的协议书》、《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与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项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涂国身先生、叶永佳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全部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公司计划复牌后交易至少 20 个交易日后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项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涂国身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项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涂国身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2,406.01 万元（含发行费用），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项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涂国身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投向

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综合安保运营服务大数据平台研发及建设项目、安保服务机器人研发项目、安保系统集成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

本项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涂国身先生、叶永佳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中恒汇志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项子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涂国身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涂国身先生、叶永佳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涂国身先生、叶永佳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公司与中恒汇志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1.15%，同意公司与中恒汇志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涂国身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相关防范措施。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的议案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同意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关于制定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充分体现中小投资者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意愿和诉求,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同意公司制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待上述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8 日